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产品A140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上市申请获NMPA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A140注射液(西妥昔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达泰莱)的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信息

药物名称: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达泰莱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100mg(50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生物类似药

申 请 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 理 号:CXSS2300075

拟定适应症:

本品用于治疗 RAS 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与 FOLFOX 或 FOLFIRI 方案联合用于一线治疗;与伊立替康联合用于经含伊立替康治疗失败后的患者。

本品用于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与铂类和氟尿嘧啶化疗联合用于一线治疗复发和/或转移性疾病;与放疗联合用于治疗局部晚期疾病。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A140是一种重组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可以抑制EGFR表达的肿瘤细胞的生长和存活。A140注射液是国内首家以原研西妥昔单抗为参照药,按照国家《西妥昔单抗注射液生物类似药临床试验设计指导原则(试行)》研发和申报生产的产品,与参照药西妥昔单抗(商品名:爱必妥?)有一致的氨基酸序列和相同的作用机制,拟申报的适应症与爱必妥?一致。本品获批可极大改善产品可及性需求。

A140上市注册申请主要基于一系列研究数据,包括药学比对研究、非临床比对研究、临床比对研究。 A140在临床安全有效性III期比对研究是一项比较A140和原研西妥昔单抗联合化疗方案(mFOLFOX6方案)一线治疗RAS野生型转移性结直肠癌的有效性、安全性及免疫原性的随机、双盲、平行对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至09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蓉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5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70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0.50-3.00	募集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7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2.70、4.0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199期-C23UJK0110	10,000	2023/5/19	2023/6/18	保本浮动收益	1.05、2.60、3.00	募集资金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1879	3,000	2023/7/13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37438	4,000	2023/7/13	2023/10/11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0	募集资金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703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0.5、3.00	募集资金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704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500	2023/9 /8	2023/12/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2.70、4.00	募集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8,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其投资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可使用额度。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公司大会议室一。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以上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楼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3年9月12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封上或者电子邮件名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成业

电话:0755-83415156

邮箱:ir@jaid.cn

邮政编码:51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4单元13层杰恩设计证券部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8

2、投票简称:杰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为出席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上市公司资质分立到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签字或盖章):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冯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5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

(二)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85,689,87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17,242,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34,482,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七)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以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为基础,按回购价格上限5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795,836	26.76	264,313,078	26.82	264,830,318	26.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894,035	73.24	721,376,793	73.18	720,859,553	73.13
总股本	985,689,871	100.00	985,689,871	100.00	985,689,8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7.7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4.93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64.24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51%、0.71%、0.93%,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回购期间可能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加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议。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熊俊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熊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关于提议人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或者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有关情况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一) 为加快推进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君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君盟”)拟与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及公司非执行董事冯辉签署《合资协议》,公司拟以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的2个在研项目(肿瘤治疗领域)的相关资产和部分专利权益(以下简称“标的无形资产”)作价人民币3,059.78万元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万元,其余部分计入合资公司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二) 合资公司拟与四名天使轮投资人签署《关于上海安领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增资协议”),天使轮投资人拟以23,479,181美元和/或等值人民币出资认购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7,847元(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与本次增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9.45%的股